

中国科学院国际伙伴计划 未来伙伴网络专项组织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国际伙伴计划—未来伙伴网络专项（下简称“未来伙伴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依据《中国科学院国际伙伴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未来伙伴项目采用“推荐制”，项目组织、实施、评估和结题的过程管理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未来伙伴项目按年度向院属单位征集项目，由院属单位组织符合征集条件的青年科学家提出项目申请。

第四条 国际合作局会同院内相关机构和团体确定未来伙伴项目年度征集条件。过程管理机构汇总项目申请后，按征集条件分送上述机构和团体对项目申请提出推荐意见。

第五条 未来伙伴项目采用函评评审，由过程管理机构组织。每项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5 位专家评审。

第六条 国际合作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推荐意见，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报院领导审批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七条 立项项目须填报计划任务书，并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中承诺的任务进度、工作内容、成果产出和绩效目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第八条 实施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项目依托单位需通

过 ARP 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经国际合作局审批同意后执行。

(一) 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

(二) 合作内容变化造成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产出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需延期结题或提前终止;

(四) 涉及“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会议费”(国际会议)的预算调减;

(五) 其他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要求,需报国际合作局审批的事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过半 1 个月内通过 ARP 提交中期评估报告。国际合作局对未提交中期评估报告或执行不力的项目可进行调整或终止。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通过 ARP 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绩效考核表。项目采用函评验收,每项项目不少于 3 位验收专家,验收专家给出“不通过”意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由验收专家进行复审。未来伙伴项目原则上不能延期验收。

第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在修改完善结题材料后,可提出复议。过程管理机构对复议项目,另

行遴选验收专家。复议结论和意见即为验收结论和意见。

第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根据验收意见对结题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由过程管理机构报送国际合作局审批结题。验收未通过或未按验收意见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的项目不得结题。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